

1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-10组团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-10组团项目岩土工程勘察，属于未列明其他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院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6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院

日期：2025年9月27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